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基金合同规定,于2011年8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等,投资报告摘要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或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

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当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他相关资料。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自2011年1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1年6月30日止。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股票
基金代码	110023
交易代码	11002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1年1月28日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380,179,208.91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主要投资于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按照医疗保健行业子行业的综合评估,从中选择具有较强竞争优势且成长性较好的行业上市公司进行投资,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业绩比较基准 申万医药生物行业指数收益率*80%+中债总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较高的品种,理论上其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预期风险水平也高于混合基金,在受到医疗保健行业波动的影响时,也必须承担非行业带来的风险。

2.3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魏斐	法定代表人	田国立
名称披露负责人	魏斐	名称披露负责人	魏斐
联系电话	020-38799008	联系电话	010-65948855
电子邮箱	cs@emfunds.com	电子邮箱	iyf@boc.com.cn
客户服务热线	400 881 8088	客户服务热线	95566
传真	020-38799488	传真	010-65949422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置文人及互联网: <http://www.emfunds.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珠江新城189号城建大厦28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单位:人民币元

3.1.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本期末	2011年6月30日
资产	3,270,408,650.70	
负债	-	
所有者权益	3,270,408,650.70	
净资产合计	3,270,408,650.70	
3.1.2 本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2011年1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6月30日
本期利润总额	-8,066,077.8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127,627,467.0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69%	
3.1.3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报告期末(2011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0357%	
业绩比较基准	3.259,509,274.50	
基金份额净值	0.964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基金自认购或交易基金本报告期以来,未发生任何重大投资失误,其他收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本基金合同于2011年1月28日生效,合同生效日后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间计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份额净值增长率-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2%	0.64%	0.9%	1.06%	-0.72%
过去三个月	-1.83%	0.61%	-5.45%	1.04%	-0.43%
过去六个月	-	-	-	-	-
过去一年	-	-	-	-	-
过去三年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	-3.69%	0.49%	-2.83%	1.04%	-0.5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2011年1月28日至2011年6月30日)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11年1月28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本基金投资于上海前100名证券发行量上市公司发行的医药生物行业股票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5%,如报告期内该比例未达到85%,则本基金投资于医药生物行业股票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5%。

3、本基金投资于医药生物行业股票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5%,如报告期内该比例未达到85%,则本基金投资于医药生物行业股票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5%。

4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4.1.1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于2001年4月17日注册成立。基金管理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于2001年4月17日取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基金管理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于2001年4月17日取得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资格。基金管理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于2001年4月17日取得证券投资基金募集资格。基金管理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于2001年4月17日取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基金管理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于2001年4月17日取得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资格。基金管理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于2001年4月17日取得证券投资基金募集资格。

4.2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于2001年4月17日取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基金托管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于2001年4月17日取得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资格。基金托管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于2001年4月17日取得证券投资基金募集资格。基金托管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于2001年4月17日取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基金托管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于2001年4月17日取得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资格。基金托管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于2001年4月17日取得证券投资基金募集资格。

4.3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4.4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4.5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4.6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4.7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4.8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4.9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4.10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4.1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4.12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4.13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4.14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4.15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4.16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4.17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4.18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1 半年度 报告摘要

2011年6月30日

4.7 管理人及托管人对报告期内基金资产净值变动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实施利润分配。

5 托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遵循情况

5.2 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对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投资运作,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3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性、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管理人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行为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4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管理人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行为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1 资产: 2,090,810,587.06

其中:股票投资 1,760,775,587.06

债券投资 330,035,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3,660,971.83

应收证券清算款 2,026,476.45

应收利息 1,721,128.04

应收申购款 380,973.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3,270,408,650.70

6.2 负债: -

其中:短期借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利息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应付托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

应付税费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股利 -

预收账款 -

应付债券 -

其他负债 -

负债合计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70,408,650.70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1年1月28日,本报告实际存续期间为2011年1月28日至2011年6月30日。

2、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均无期初对比数据。

3、截至报告期末2011年1月28日,基金份额净值0.964元,基金份额总额3,380,179,208.91份。

6.3 利润分配: 0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1年1月28日,本报告实际存续期间为2011年1月28日至2011年6月30日。

2、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均无期初对比数据。

6.4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6.5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6.6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6.7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6.8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6.9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6.10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6.1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6.12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6.13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6.14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6.15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6.16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6.17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6.18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6.19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6.20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6.2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6.22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6.23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6.24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6.25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6.26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6.27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6.28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038	双鹭药业	174,003,846.07	5.34
2	000513	明珠医药	141,223,915.30	4.30
3	000963	华东医药	110,867,732.37	3.43
4	000528	云南白药	105,603,424.76	3.24
5	000038	一致药业	106,604,894.01	3.21
6	600276	恒瑞医药	82,881,245.33	2.54
7	600315	天目药业	78,275,287.58	2.42
8	600594	益佰制药	75,432,972.69	2.31
9	600267	新华制药	75,339,696.45	2.31
10	600521	华海药业	68,767,264.14	2.11
11	600518	康美药业	64,103,961.96	1.97
12	002009	海翔药业	62,133,338.63	1.91
13	300066	美泰药业	58,338,608.39	1.79
14	600885	同德堂	56,834,175.95	1.74
15	601607	上海医药	54,015,995.62	1.66
16	000423	东阿阿胶	49,403,388.75	1.50
17	600216	浙江医药	49,473,669.07	1.52
18	000999	华润三九	48,590,110.63	1.49
19	600079	人福医药	45,969,481.08	1.39
20	300026	红日药业	36,515,528.42	1.13

注:1、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均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写,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2、买入金额按卖出金额(成交均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写,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产生的成本及其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066	美泰药业	36,706,662.92	1.13
2	600572	康美药业	18,162,136.18	0.56
3	000513	明珠医药	15,446,760.96	0.47
4	000999	华润三九	12,852,803.51	0.39
5	600812	华北制药	12,106,444.27	0.37
6	300049	福瑞股份	10,549,028.40	0.32
7	600664	哈药股份	8,764,157.06	0.27
8	002223	康华医疗	6,121,381.14	0.19
9	002038	双鹭药业	5,516,843.18	0.17
10	002412	沃森生物	4,436,254.50	0.14
11	002294	众生药业	2,922,959.32	0.09
12	300086	康芝药业	2,221,689.04	0.07
13	600479	千金药业	2,221,645.07	0.07
14	002202	科华生物	2,133,516.33	0.07
15	000028	一致药业	1,178,240.00	0.04

注:1、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均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写,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2、报告期间卖出收入与股票

7.4.3 买入股票产生的成本及其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买入股票成本 6,623,628.00

卖出股票收入 6,623,628.00

7.5 期末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债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4	企业债券	-	-
5	中期票据	-	-
6	短期融资券	-	-
7	其他	-	-
8	合计	330,035,000.00	10.13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81287	11国债(07) CP2	1,500,000	150,135,000.00	46.81
2	1181149	11国债(01) CP1	600,000	59,928,000.00	18.64
3	1181289	11国债(07) CP3	500,000	50,045,000.00	15.34